

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

文研保函〔2022〕077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2 组团土地 一级开发项目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15日，2022年2月12日至5月25日，我院(中心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42885.57 平方米，申报面积 242885.57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242885.57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继续配合我院（中心）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（中心）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（联系人 孙 峥 联系电话 13261450933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（北京市基本建设考古事务中心）

2022年05月26日

共印1份

